

证券代码：834068

证券简称：蓝氧科技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议案

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告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发展战略和股东回报的现状，2018 年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依据公司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

务数据，财务部门就 2018 年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对 2018 年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并形成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6,500 万元。

（七）审议《关于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议案一年内有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14日 8:30

(三) 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北一路6号1号楼，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卜盛雯 电话：0756-3610001 传真：0756-3610378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